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2号

关于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南星塘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南星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南星塘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攸县联星街道泰青塘村，属湘江—洣水—花园坳流域，南星塘水库于1959年动工兴建。水库正常蓄水位97.2m，相应正常库容38.71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具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坝坝顶西干渠支渠拆除重建，上游粘土培厚整坡，重建上游护坡，下设土工膜；下游整坡并草皮护坡，坝脚新建贴坡排水及排水沟；1#副坝下游整坡

并草皮护坡，坝脚新建贴坡排水及排水沟；2#副坝坝顶西干渠支渠拆除重建，上游粘土培厚并砼护坡，下游整坡并草皮护坡，坝脚新建格宾笼；在1#副坝左坝肩新建溢洪道；主坝1#输水涵及2#副坝3#输水涵破坝换除，新建卧管、消力井；新建管理用房，硬化上坝公路82m，大坝白蚁治理。南星塘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攸县水利局关于下达木斗冲、大山冲等2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攸水发[2024]7号）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特征水位不变、运行方式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设置导流管，保障下泄生态流量。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防护网，施工过程定期洒水降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种植绿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外排，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联星街道环保站负责。



抄送：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